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6〕311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20261005号 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林业局：

《关于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打造清新福建湿地之美品牌的提案》（20261005号）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打造清新福建湿地之美品牌，对于推进新时代生态强省建设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厅积极配合贵局开展全省湿地保护工作，持续推进湿地保护制度体系的构建。联合印发《福建省湿地保护规划（2024—2030年）》，配合完成省级重要湿地名录梳理及保护范围界定等工作。对涉及河流、湖泊、水库范围内重要湿地的建设项目，积极配合牵头部门省林业局出具水利部门意见，规范占用水利湿地管理。

吴健明委员提出的我省湿地保护修复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
工作建议极具建设性和参考价值。下一步，我厅将一如既往地配合贵局做好湿地保护工作，结合职责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河湖管理范围相关规划协同，与林业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将湿地保护规划、湿地数据纳入“水利一张图”，在推进流域保护治理、防洪、水资源配置等工作中强化协同保护。二是配合做好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湿地边界的复核调整。基于最新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数据，重新明确、科学合理划定湿地范围并公开更新湿地名录，确保湿地保护与水利工程建设、地方经济发展协同推进。三是积极参与我省《湿地修复技术导则》中河流、湖泊湿地类型相关技术标准制定工作，协助六江两溪江河源头及库容超过一亿立方米水库重要水源地纳入重要保护湿地工作，为推动我省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贡献水利力量。

领导署名：叶 敏

联系人：王清贵

联系电话：13850138301

福建省水利厅

2026年4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